

关于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第十一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意见的说明

依据《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条款，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设置了发行人赎回条款、利息递延支付权等条款。根据 2017 年 3 月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相关规定，并结合《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具有以下特点：

（一）中期票据期限

期限为 5+N（5）年期，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二）赎回权

1、赎回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1）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2）会计政策变动的提前赎回选择权：若未来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等政策因素变动引致发行人将此类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

3、赎回方式

（1）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



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2) 会计政策变动的提前赎回：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赎回日之前 20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说明其影响及相关赎回安排，并由上清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中期票据。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本息支付相同。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中期票据将继续存续。

上述条款表明，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2026 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无固定到期日，未授予债券持有人提前回售的相关权利，是否赎回完全取决于交控集团，公司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符合计入权益工具的条件。

（三）债券利率及利率确认方式

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2、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 5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自首个利率重置日起，每期的基准利率为当期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每5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四)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及强制付息事件

1、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2、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 (2) 减少注册资本。

3、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母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 (2) 减少注册资本。

该条款表明,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交控集团可以无限期地递延且没有任何支付被递延的利息的合同义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支付,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



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没有产生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本期中期票据符合计入权益工具的条件。

（五）清偿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交控集团拥有对本期中期票据利息的自主支付权以及本金的自主赎回权，同时考虑到交控集团作为大型地方国有企业，经营业绩稳定，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发生破产清算的可能性极低，据此考虑该清偿顺序不会产生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符合计入权益工具的条件。

（六）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担保条例：无。

我们认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行的 2026 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符合 2017 年 3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中规定的权益工具的特点，可确认为权益工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9 月 17 日